

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特色課程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80089 號函。
- 二、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教材發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 6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發展資訊教育參考教材並提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以利國中小課程銜接。
- 二、強化資訊科技新興議題，包含運算思維、虛擬/擴增實境(VR/AR)、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生活應用與體驗學習、自主學習、線上學習、數位自造、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 或 Problem based learning)等創新資訊科技內容，培養數位公民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肆、徵件辦法

- 一、徵件主題及節數：
 - (一)資訊科技新興議題：如虛擬及擴增實境(AR/VR)、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生活應用與體驗學習、自主學習、線上學習、數位自造、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 或 Problem based learning)跨域學習等教學設計。
 - (二)特色課程主題學習規劃時數：4-5 節。
- 二、徵件參與對象：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 三、徵件名額與限制：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 4 人，不得跨校組隊，每校至多 2 件作品。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止。
- 二、初審入選名單公布時間：111 年 7 月。
- 三、初審入選作品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111 年 8 月。
- 四、決審得獎公布時間：111 年 8 月。

陸、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相關報名表單電子檔如公文附件。
- 二、繳件資料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報名表 1 份(表 1)，報名表請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變更參賽人員。
- 2.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1 份(表 2)。
- 3.形式審查表 1 份(表 3)。

(二)教學設計資料

- 1.教學計畫書(請參閱本案範例「教學示例徵選格式檔」)，內含：
 - (1)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示例內容架構圖(表 4)。
 - (2)教學活動設計表(表 5)。
 - (3)教學評量規準表(表 6)。
 - (4)教材附件(學習單、評量試題、學生作業設計說明等)。
- 2.其它教學相關附件：其它相關資料。

柒、資料繳交內容

一、書面：

- (一)基本資料：含報名表 1 份、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1 份、形式審查表 1 份。
- (二)教學設計資料：含教學計畫書，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教材附件不計入頁數)。
- (三)內容依頁碼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 (四)寄件資訊：
 - 1.郵寄：請於信封上註明「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特色課程徵件」。
 - 2.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 張子榆小姐收

二、電子檔：

- (一)教學設計資料或教材資料之電子檔(內容不得出現學校資訊)，使用壓縮方式合併為 1 個檔案，壓縮檔案名稱：縣市+學校名稱+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特色課程徵件+適用年級，例：臺中市○○國民中學-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特色課程徵件 7 年級。
- (二)壓縮檔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ip23gwSw2HcePV9b7>
(每個帳號限傳一件作品)。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規準：

- (一)設計理念能符合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 6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35%
- (二)教學活動能呈現資訊融入教學特色 30%
- (三)教學評量能檢核學習成效性 15%
- (四)教學示例能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具推廣價值性及可行性 20%

二、評審流程：

- (一)報名暨送件：依實施計畫期程與送件方式繳交書面資料與電子檔。
- (二)形式審查：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三)初審與決審會議：遴聘國中、小資訊領域專家及專業領域教授進行評審。
- (四)初審入選作品→參加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繳交修正作品→參與決審。
- (五)入選作品作者未參與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並繳交修正作品者，視同放棄參與決審。

玖、獎勵名額

國中小組各錄取特優 4 件每人嘉獎二次、優等 8 件每人嘉獎一次、佳作 8 件每人獎狀乙張，若為非可核定嘉獎對象則改為頒給獎狀，經評選會議視參賽情況得調整得獎名額或從缺。

拾、徵選期程暨入選作品精緻工作坊場次表

場次	議程/課程	日期/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1	特色課程徵件-初審	111.07.12(二)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2F 會議室	領域專家
2	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國小 專家指導 入選團隊修改	111.08.15(一)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智慧教室 A	領域專家 入選團隊成員
3	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國中 專家指導 課程設計精緻化&繳交修正作品	111.08.16(二)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智慧教室 B	領域專家 入選團隊成員

4	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國小 專家指導 入選團隊修改	111.08.22(一)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智慧教室 A	領域專家 入選團隊成員
5	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國中 專家指導 課程設計精緻化&繳交修正作品	111.08.23(二)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智慧教室 B	領域專家 入選團隊成員
6	特色課程徵件-決審	111.08.26(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中市教育局 資網中心 2F 會議室	領域專家

壹拾、特色課程徵件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報名方式

課程設計精緻化工作坊報名工作：經初審徵件成績公告後，入選作品團隊成員參加工作坊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14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臺中市立葫蘆墩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各場次分別核予全程參與者 6 小時研習時數。

壹貳、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小資訊教育參教材發展計畫」支應。

壹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 三、參賽作品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學校獎勵及獎狀，並撤銷嘉獎之獎勵，由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公部門相關文書紙本，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為達審查公平，教學設計作品中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報名表件一二三除外)，違者評審時將酌予扣分。
- 五、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份，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六、送件即為同意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七、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